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沈工信党组发〔2024〕16号

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于翔南等同志职级调整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先进制造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和《辽宁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局党组决定，下列25名同志晋升职级：

于翔南、王丽华、李兵、李志国、刘巍、徐雅娟、常青义等同志晋升一级调研员职级；

王毅、王少勇、吕之晓、战金帅、笙万宝等同志晋升三级调研员职级；

朱明星、孙大雁、何博、胡滨、胡玉涵等同志晋升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李黎、姜学科、高航等同志晋升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刘纹雨、崔晓旭等同志晋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孙欣然、崔杨、董淼等同志晋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4年1月26日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4年3月21日印发
